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马丁·伊登

MA DING YI DENG

[美] 杰克·伦敦 / 著

肖曼琼 / 译

南方出版社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 著
肖曼琼 译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丁·伊登/(美)伦敦(London, J.)著;肖曼琼译. —海口:南方出版社, 1999. 8(2006. 1 重印)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书名原文: Martia Eden
ISBN 7-80609-805-4

I. 马… II. ①伦… ②肖…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775 号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 著
肖曼琼 译

责任编辑:	赵云鹤	邮政编码:	570203
出版发行:	南方出版社		
社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字大厦 12 楼		
电话:	(0898) 65371546	传真:	(0898) 65371264
印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4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609-805-4/I·86		
定价:	16.00 元		

译 序

美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杰克·伦敦（Jack London，1876—1916）是一位勤奋多产的作家。在短短十六年的文学生涯中，他创作了十九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二篇短篇小说、三个剧本以及大量的随笔、论文和自传体文章，共出版了近五十部著作。其中，长篇小说《马丁·伊登》被公认为杰克最出色的作品。

杰克是一位星相家的私生子，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他从小就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在旧金山湾作过“蜆贼”，当过水手，到过日本；后来到罐头厂、黄麻厂、发电厂做工，经常加班苦干，往往一口气干十八到二十小时的活。他还参加过失业工人“向首都华盛顿进军”的示威行动，曾被警察以“流浪罪”逮捕，罚做三十天苦工。苦难的生活、人间的辛酸促成了杰克心灵的早熟，使他对贫困和社会有了非常深刻的认识。他明白自己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只能听任资产阶级的宰割，要想摆脱这种悲惨的处境，自己必须发奋读书，成为脑力上的“强者”。

他以惊人的毅力，一边拼命干活，一边孜孜不倦地学习。他博览群书，广泛涉猎，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同时又接受了尼采哲学中的“超人意识论”。他的一生在矛盾中求索。他既痛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虚伪，相信阶级斗争不可避免，无产阶级必将胜利，同时又接受“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

进化论观点，自称是个人主义者。这样，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颂扬英雄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就同时并存在他的思想深处。这一矛盾思想在他的五十部著作中都有十分明显的反映。

一八九七年，杰克加入了去阿拉斯加的克朗戴克淘金的行列。他历尽千辛万苦也没有采到一克金子，不过他发现了比金子更为宝贵的文学宝藏。克朗戴克瑰丽迷人的景色、丰富多彩的生活激发了他的创作欲望，为他的整个文学生涯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翌年回到奥克兰后，他便刻苦读书，初试写作。同书中主人公马丁·伊登一样，他在极度艰苦的条件下顽强地用他的笔不停地进行着创作。一八九九年，杰克的第一本小说集《狼的儿子》出版，这部小说集的出版奠定了他在美国文坛的地位。随着《荒野的呼唤》、《海狼》、《白牙》等作品的相继出版，杰克进入了文学创作的黄金时期。

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是杰克文学创作黄金时期的代表作。这部小说的前半部分基本上取材于作者早年的恋爱和奋斗史，主要故事情节则是虚构的。小说通过描述男主人公在爱情和事业上追求、奋斗、遭难、成功、幻灭最后厌世自杀的悲剧，向我们展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有作为的正直的人是难于实现自己真正的人生价值的，揭穿了资产阶级所谓高度文明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出版机构的腐朽和人情世态的炎凉。

马丁·伊登原是一名水手，出身寒微，才疏学浅，一次偶然的机会使他认识了摩斯一家人，开始接触“上层社会”。他很欣赏摩斯家里豪华的陈设、精美的油画、各种各样的书籍，并被露丝·摩斯那高雅的气质、不凡的谈吐所深深迷住。他把她看作世界上一切美好事物的化身，对她崇拜得五体投地，并产生了爱慕之情。他渴望赢得露丝的爱，渴望跻身于露丝生活于其中的“上流社

会”。同时，露丝也觉得马丁好像一缕新鲜空气，被他身上那种不同于她那个阶层的粗犷的气质以及他那强健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所吸引，并萌发了爱恋之心。

为了挤进“上流社会”，为了赢得露丝的爱情，马丁决心发奋学习，在世界上“干个成功”，使自己能够配得上露丝这位像“一位天仙、一位女神”般的恋人。他以坚毅不拔的意志刻苦攻读，经过三年时间的自学，他成了一位学识渊博、思想深邃的知识分子。为了让露丝分享自己经历过的冒险事迹和异国他乡的人情风俗、旖旎风光，他心中产生了强烈的写作欲望，于是他在今天跑图书馆、明天进当铺的生活中，开始了艰苦的创作生涯。他广泛阅读、潜心写作，每天只睡五个小时，以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来使自己成为一名作家。为此，他饱尝了人生的酸甜苦辣，经历了人们难以想象的磨难。他常常一文不名，饥肠辘辘；为了维持生活，他常常不得不把仅有的一套像样的衣服送进当铺，以至无法去看望他痴心爱慕的露丝。有一次，他竟然一连三十六个小时没有吃进一点东西，但他仍然没有停止写作。这种种磨难马丁都以超人的毅力忍受住了。然而他含辛茹苦、费尽心血写成的稿子却接二连三地被退了回来，他本人也遭到了社会的排斥、资产阶级的奚落，连露丝也不能理解和体谅他，最后囿于阶级偏见、屈从家庭压力和他分道扬镳，弃马丁于极度消沉沮丧之中。

就在马丁心灰意懒，对一切都变得无所谓的时候，他突然时来运转了。报刊杂志开始发表他的作品，接着昔日的作品接二连三地被采用，这些作品奇迹般地风靡了出版市场，他成了一位八方奉迎、红极一时的大作家。金钱源源而来，名声也愈来愈响，“上流社会”向他敞开了欢迎的大门。昔日恶毒攻击、蔑视唾弃马丁的人忽然蜂拥而至，争先恐后与他交往，并宴他为上宾。最后，

连那位在马丁最需要温情的时候无情地弃他而去的露丝也主动送上门来，哭哭啼啼地要求重修旧好。人们前后的态度是如此地不同，他们的面孔变化得如此地快，使马丁感到困惑不解。他渐渐明白，这些昔日跟他断绝往来，对他不屑一顾的亲戚们、资产阶级政客以及社会名流如今一改故态对他趋之若鹜，不会是因为他们羡慕、钦佩他本人或者欣赏他的作品，因为他本人一点也没有改变，他还是过去的那个马丁·伊登；他的作品也是早就写好了的，是被杂志社拒之门外、被所有的人不屑一顾的。他们都认为他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现在他们请他，是因为他们仰慕他的名望，因为他现在是位红得发紫的大作家，因为能请他吃饭是一种荣耀，还有，因为他成了一个拥有十万美元左右的阔佬。资产阶级社会就是这样衡量一个人的。马丁极度反感，他看穿了资产阶级文明的丑恶本质，弄清了那些自以为是、满身铜臭、庸俗不堪的先生小姐们礼赞的只是“一种完全虚构的价值”，他大失所望。但是，他又无法再回到自己的那个阶级中去了。为了跻身于“上层社会”，他远离了自己的那个阶级，现在已经是积重难返了。他感到一种无所归属的深切痛苦，感到彻底的绝望。于是，他选择了大海，这个他曾经生活过，给他的创作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并为他深深热爱的地方做为他生命的最后归宿。在大海那宽阔的胸怀里找到了永久的安宁。

一个才华横溢、奋发有为的天才青年作家就这样走上了自我毁灭的道路，这是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全面否定。他本来可以在成名之后，接受“上层社会”的捧场，满足出版商的要求，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名利双收，舒舒服服地度此一生的，然而他无法违背自己的良心，因为他已经看清了这个“上层社会”是如此的虚伪、卑鄙、庸俗，一切全是欺骗。因此他宁愿死去，也

不愿向资本主义社会屈服。杰克·伦敦为我们塑造了马丁这样一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以他的悲惨命运对当时的美国社会作了有力的批判和无情的鞭挞。

不幸的是，这部小说的悲剧性结局竟然落到杰克自己的头上。一九一三年以后，杰克的创作开始日趋衰退。他成名之后，经不起物质生活的诱惑，开始追求个人享受，大肆挥霍。他花巨资购买土地，修筑豪华别墅。为了承受起巨额的费用开支，他不顾写作质量，赶写了不少粗制滥造的作品。后来由于经济拮据、家庭纠纷、疾病折磨、别墅毁于大火，他变得思想苦闷不堪，精神极度空虚不能自拔，最后在他风华正茂的壮年吞食了大量的麻醉剂，自杀而死，只活了短短的四十年。作者与主人公相似的命运更加强了《马丁·伊登》这部自传体小说的悲剧性和社会性，使它成为一部真正的现实主义杰作。

让我热血沸腾地度此一生！
让我在美酒般的梦幻中迷醉不醒！

别叫我目睹这泥做的骨肉
终以空虚的躯壳归于尘土！*

* 这是美国诗人奈哈特（John G. Neihardt）的著名短诗“让我度此一生”中的第一节（全诗共三节），诗中描写了诗人的抱负：但愿在生活中有所作为，即使立即死去也无悔无怨。杰克·伦敦非常喜欢这首诗，特地选了第一节来作为他笔下主人公马丁·伊登短暂一生的献词。

第一章

那人用钥匙打开前门，走了进去，后面跟着一位小伙子，他笨拙地摘下了帽子。这位小伙子穿着粗布衣服，衣服上带有一股淡淡的海水味。当他突然置身于这间宽敞的大厅时，显然感到手足无措，很不自在。他不知该把帽子怎么办才好，正准备塞进上衣口袋，这时，那人伸手把帽子拿了过去，动作从容自然，使得这位局促不安的小伙子感激不已。“他真善解人意，”他心中想道，“他会很好地关照我的。”

他紧紧地跟在那人后面，肩摇手摆，两腿不知不觉地甩开了步子，好像这平坦的地板正随着海水的起伏一会儿上翘，一会儿下沉似的。他这样摇摇摆摆地走着，使得这些宽敞的房间显得狭小了点儿，而他自己也诚惶诚恐，生怕宽阔的肩膀会碰到门框，或者把那低矮的壁炉架上的小摆设给撞下来。他走在房间里各种各样的摆设中，东闪西避着，这反倒增添了不少危险，其实这些危险只存在于他的心里。在一架大钢琴和屋子中央一张高高地堆满了书的桌子之间有些空地方，足够五六个人并肩走过。然而他还是小心翼翼地走过去。那两只粗壮的胳膊松松垮垮地垂在身子两侧，他不知道拿这两只胳膊和这双手怎么办才好。他看到一只胳膊好像就要碰到桌上的那些书，激动之下，就像一匹受惊的马儿一样猛地闪开，结果差点儿绊倒那条弹琴坐的凳子。他看着前面那人走起路来从容不迫的样子，第一次意识到了自己走路的样子与众不同。想到自己走路这么粗野难看，一时间他内心感到羞愧难当。一颗颗细小的汗珠从额头上沁了出来，于是他停下步子，用

手绢揩了揩古铜色的脸膛。

“等一等，阿瑟老弟。”他说，想用开玩笑的口吻来掩饰自己内心的焦躁，“突然叫老兄来见你家里人，我可真不习惯，让我歇歇脚定定神。你知道，我本来不想来的，而且我猜呀，你家里人也不见得急着想见我的。”

“好吧，”阿瑟回答，想叫他安下心来，“你不必怕我们，我们也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人家——噢，那儿有我的一封信。”

他转身走到桌旁，撕开信封看起信来，给这位陌生人一个定神的机会。这位陌生人心领神会，心里很是感激。他生性敏感，善解人意。因此，尽管他表面上神色慌张，心里可感受到了别人的好意。他擦干额头上的汗水，往四下里看了看，极力保持镇定的神色，然而眼睛里还是流露出一种野兽惧怕陷阱时所流露出的那种神情来。他对周围的一切都不了解，因此他对可能发生的事情忧心忡忡，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才好。他意识到自己一举一动非常笨拙，生怕自己的品性和能力也会因此受到影响。他非常敏感，自惭形秽的心境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因此，阿瑟从信纸顶上偷偷对他投去的那有趣的一瞥，像匕首一样火辣辣地直刺进他的心里。他看到了这一瞥，不过他一点儿不露声色，因为他所学到的东西中，有一项是克制自己。这匕首般的一瞥刺伤了他的自尊心，他自怨自艾不该来这地方，可同时又下定决心：既然来了，那么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要呆到该走的时候才走。他绷着脸，眼睛里透出一种好斗的神情来，漠不关心地往四下里瞧了瞧，目光非常敏锐地扫视着室内漂亮的摆设，把每一个小细节都记在脑海里。他眼睛睁得大大的，什么东西都逃不出他的视野。他饱览着眼前这些美丽的东西，眼睛里那种好斗的神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热烈的目光。他对美非常敏感，而这里就有美让他感受。

一幅油画吸引了他，使他驻足观看。一排巨浪轰隆隆地冲击在一块突兀的岩石上，浪花四溅；天空乌云密布，黑压压的，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浪涛以外，一只迎风行驶的领港帆船映衬

着黄昏时分一个风雨欲来的天空，破浪前进；船身侧倾，甲板上的一切清晰可见。这幅画真美，不可抗拒地把他吸引住了。他忘记了自己走起路来那副笨拙的样子，向那幅画走过去，走到很近很近的地方。顿时，美从画布上消失了。他满脸的困惑，直愣愣地看了看这一团乱涂乱抹的颜料，然后就走开了。紧接着，所有的美又闪现到了画布上。“这幅画真会变戏法。”他心里嘀咕着，接着也就不再想它了。不过，在他由此得到的种种印象当中，他不禁感到忿忿不平：为了变一个戏法，竟然牺牲这么多的美。他不懂油画，他是看惯了五彩石印画和石版画长大的，这些画无论你近看还是远看，总是线条清晰，轮廓分明。不错，他也曾见过油画，在商店的橱窗里见过。不过橱窗上的玻璃拦住了他的眼睛，使他不能凑到跟前细看。

他回过头去瞥了一眼那位正在看信的朋友，目光碰到了桌上的那些书。顿时，他眼睛里透出一种向往渴求的神情来，就像一个饥肠辘辘的人见到食物时眼里流露出的那种贪婪的神色一样。他冲动地往前跨一大步，肩膀左摇右摆的，来到了桌子跟前，满怀亲切感地翻阅起那些书来。他翻了翻这些书的书名和作者名，又翻了几段文字看看，目光深情地浏览着这些书，双手爱恋地抚摸着它们。其中，他认出了一本以前看过的书，其余的就全都不熟悉了，作者也很陌生。他随手翻到一本史文朋^①的诗集，就认真地看了下去，他兴奋得容光焕发，一时竟忘了自己置身何处。他曾两次把食指按在看到的那一页，合上书本去看作者的名字。史文朋！他会记住这个名字的。这个家伙真有眼光，他一定体验过五光十色的生活。但是，史文朋是谁呢？他是不是跟这些书本上的大多数诗人一样，死了上百年了呢？要不然他还活着？还在写作？马丁又看了看扉页……哦，这位诗人还写过一些其他的书。好

^① 史文朋 (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 英国诗人、评论家。丰富的想象力和多变的文体使他的诗歌、散文别具一格，深受当时青年读者的喜爱。

吧，明儿一早他第一件事就是上公共图书馆去借几本史文朋的书来看。想到这里，他又继续往下看，看得入了迷，没有注意到一位年轻的女子走进屋来，直到听见阿瑟讲话他才发现。

“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他把食指夹在书中合上书本，没等转过身来，就被第一个崭新的印象弄得心里激动不已。这印象不是来自那姑娘，而是来自她弟弟刚才说的那句话。他那粗壮结实的身子下面密密麻麻地布满了敏感的、容易哆嗦的神经，外界对他的意识的影响哪怕极其的细微，他的思想、感觉和情感都会像摇曳不定的火焰一样摆动起来的。他异常敏感，领悟力出奇地强；而他那丰富的想象力又紧张地一刻不停地活动着，分辨着事物之间相同的和不同的地方。“伊登先生”，这个称呼令他激动不已——人们一向只管他叫“伊登”，或者“马丁·伊登”，或者干脆只叫他“马丁”，而现在竟有人叫他“先生”！这真是非同寻常，他心里这么想着。他的脑袋好像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照相机暗箱，他看到自己的意识里无穷无尽地排列着一幅幅自己生活里的图画：炉膛口、甲板上、野营地、海滩、监狱、酒肆、传染病院、贫民窟的街头。人们在这些不同的场合对他的不同的称呼方式，就像一根线似的把这些情景串连在一起。

接着，他转过身，看到了那位姑娘。一见到她，他脑子里的幻影便立即消失了。这位姑娘皮肤白皙，体态轻盈；一双蓝色的大眼睛水灵灵的，衬着一头浓密的金发；他无法形容她穿得怎么样，只知道她那身衣服跟她本人一样地美妙无比。他把她比作开在细枝嫩叶上的洁白娇美的花朵。不，她是一位天仙、一位圣人、一位女神，如此超凡脱俗的美真非人间所有。或许书本上说得对，上流社会里有许多像她这样美丽的姑娘。她完全可以被史文朋那个家伙来歌颂赞美一番的，说不定他在描绘桌上那本书里的那个

伊索尔特^① 姑娘时，心中就有一个像她那样的人呢。这许许多多的视觉、感觉以及思想方面的活动全都是一下子产生的，现实世界并没有因此而静止不动，事实上她正朝这边走过来。他看见她向他伸出手来，像男人一样坦率大方地跟他握手，眼睛直视着他的眼睛。他认识的女人当中没有哪个这样握手，而且她们绝大部分根本不握手。于是，种种联想、种种他过去与各种各样的女人交往的情景便潮水般地涌上他的心头，好像溢满他整个心间。不过，他把这些情景抛到了一边，凝神注视着露丝。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女人，过去他所认识的那些女人跟她一比，真是天差地远！瞬息间，这些女人却排列在露丝的两旁。在这永恒的瞬间，他仿佛置身于一个肖像陈列馆的中央，露丝居于中心位子，周围陈列着许许多多女人的画像。他眼光飞快地掠过这些女人，以露丝作为标准来掂量评估她们。他看到了那些面黄肌瘦、虚弱不堪的女工，看到了市场街^② 南面那些嘻嘻哈哈、吵吵嚷嚷的姑娘，看到了养牛场里的女人和吐着烟圈儿、黑不溜秋的墨西哥女人。接着，这些形象被挤开了，依次出现了脚登木屐、步子细碎、长得像洋娃娃似的日本女人，五官小巧、被打上堕落印记的欧亚混血儿，头戴花冠、皮肤棕色、身材丰满的南洋^③ 岛上的娘们。所有这些又都渐渐隐去，随之出现了一些奇形怪状、梦魇般可怕的女人——那是在白教堂区^④ 的人行道上拖着脚步走路的蓬头垢面的婆娘们，是喝得醉醺醺的老娼妇，是这个广大的地狱里所有那些

① 伊索尔特 (Iselt)：阿瑟王传奇中的人物，共有两个。此处指的是马克王的妻子，骑士特利斯特莱姆的情人。史文朋以伊索尔斯特利斯特莱姆的爱情悲剧为题材，创作长诗《里昂奈斯的特利斯特莱姆》，于一八八二年出版。

② 市场街 (Market Street)：是美国旧金山的主要街道，斜贯市区，把市区一分为二。市场街北面是商业区，有大饭店、剧院等娱乐场所；南面为工人、贫民窟所在地，物质条件很差。

③ 南洋 (South Seas)：早期探险者对太平洋的叫法。现一般指中南太平洋群岛，即南洋群岛。

④ 白教堂区 (Whitechapel)：位于伦敦东部的贫民区。

满嘴脏话、污秽不堪的母夜叉。她们在那可怕的女性面目的伪装下，折磨着水手、港口里的穷人和人间地狱里的渣滓。

“请坐吧，伊登先生。”姑娘开口说道，“自从阿瑟告诉了我们，我就一直盼着与你见面。你那次真勇敢——”

他不以为然地挥挥手，喃喃地说那算不得什么，他做的事根本算不得什么，任何人都会这么做的。她注意到他挥动的那只手有许多新擦破的正在愈合的伤口，她瞥了一眼另一只松松垮垮地垂着的手，发现也是同样的情形。接着，她那机灵、敏锐的目光注意到他脸颊上有道伤痕，还有一道伤痕从前额的头发下露了出来，另外还有一道一直往下延伸到那硬硬的衣领下面。看到他那古铜色的脖子被硬硬的领子擦得起了一道红印，她忍不住想笑。很显然，他不习惯穿带硬领的衣服。她那女性的眼光还注意到他穿的衣服布料便宜，式样不美观，肩部皱了起来，袖子也有一条条皱褶。看得出他上臂的肌肉一定非常发达。

他一边挥挥手，喃喃地说他根本说不上干了什么，一边听从她的吩咐，准备在椅子上坐下来。他羡慕地看着她悠闲自在地坐下，然后摇摇晃晃地朝她对面的椅子走去。他深深地感到自己笨手笨脚，呆头呆脑。对他来说，这可是一种新的体验。迄今为止，他还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的举止到底是文雅还是笨拙，这种念头从来没有钻进他的大脑。他小心翼翼地椅子边上坐下，为自己两只手的摆放苦恼不堪，这双手放在哪儿他都觉得不顺眼。这时阿瑟往门口走去，马丁用渴望的目光望着他离去。现在，他独自一人跟这个白白净净的、精灵般的女人呆在屋子里，感到不知所措。没有酒保可以叫酒，没有小厮可以打发到街上拐角的地方去买一听啤酒来，因此也就没有这种社交用的饮料来愉快地进行友谊交流了。

“你脖子上那道伤疤，伊登先生，”姑娘开口说道，“这是怎么有的？我想这中间一定有一段冒险的经历吧。”

“一个墨西哥人用刀刺的，小姐，”他回答，润了润干燥的嘴

唇，清了一下嗓子，“那只不过是打了一架。我把他的刀子抢过来后，他还想咬掉我的鼻子呢。”

尽管他讲得轻描淡写，然而那个炎热的、星光灿烂的夜晚在萨利那·克鲁兹^①的那一幕情景却历历在目：一片白色的沙滩，海港里蔗糖船上的点点灯火；远处喝得醉醺醺的水手们的叫嚷声，推推搡搡的码头搬运工；那个墨西哥人满面的怒容，星光下一双恶狠狠的眼睛里闪露的凶光；钢刀扎进他脖子上的刺痛，还有那不断涌出的鲜血；围观的人群和叫喊声，两个身体，他的和那个墨西哥人的，紧紧扭打在一起，滚来滚去，扬起一阵阵沙尘；远处的某个地方还传来一阵清脆的、叮叮咚咚的吉他声。当时正是这情景，现在回想起来，他仍然激动不已。不知那位画家，那位画墙上那幅领港帆船画的人，能否也把这个场面画下来。他想，白色的沙滩、闪烁的星星、蔗糖船上的点点灯火，画出来一定会很精彩的。再说，在沙滩中间那两个打架人的周围还黑压压地围满了人呢。他认为，那把刀子也应该画上去，它在星光下亮铮铮的，一定很夺目。他这么想着，不过并没有把它们溢于言表。“他还想咬掉我的鼻子呢。”末了，他这么说道。

“噢。”姑娘说，声音细弱且悠远。他注意到了她那表情丰富的脸上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他自己也吃了一惊。他那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脸窘得通红，火辣辣地发烧，好像正面对着锅炉房里敞开的炉门似的。这类持刀斗殴的齷齪事，怎么适合作为跟小姐谈话的话题呢？书上的人，还有她那个生活圈子里的人是不谈这类事情的——也许他们还不知道有这种事呢。

一时他们找不到话说，于是谈话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她用试探性的口吻问起他脸上的伤疤是怎么有的。她这一问，他就明白她正努力找他熟悉的话题讲，而他却打定主意不再说这些事情，

^① 萨利那·克鲁兹 (Salina Cruz)：墨西哥东南部一海港，濒临太平洋。

他要找她熟悉的东西讲。

“这只不过是件意外事。”他用手摸摸自己的脸说道，“一天晚上，海上没有风，可海浪很大、很高，把主帆杆吊索都打断了，接着轱辘也掉了。吊索是用钢丝扭成的，它像蛇一样晃来晃去。值班的人都想去抓住它，我冲上前去，让它给甩了一下。”

“哦。”她若有所悟地说道，虽然暗地里她觉得他的话中有许多生僻难懂的词语。她搞不清什么是“吊索”，也弄不懂“甩”是什么意思。

“史威朋这个人，”他开口说道，试图实施自己的计划。可是他把“i”念成了长音。

“谁？”

“史威朋，”他重说了一遍，仍然发错了音，“那个诗人。”

“史文朋。”她更正道。

“对，就是那个家伙，”他结结巴巴地说，脸上又火辣辣的了，“他死了有多久啦？”

“怎么，我可没听说他已经死了。”她好奇地看着他，“你在哪儿认识他的？”

“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他回答说，“不过就在你进来之前，我在桌上的那本书中读了一些他的诗。你觉得他的诗怎么样？”

她就他提出的问题从容自如地谈了起来。他觉得舒服了一点，于是把身子往椅子上稍稍挪动一下，双手紧紧地抓住扶手，好像椅子会从他身下滑开，把他摔到地板上似的。他总算让她谈她自己熟悉的话题了。当她滔滔不绝地往下讲的时候，他努力想听懂她所说的话。同时，他一边为她那漂亮的脑袋里竟会装有这么多的知识感到惊讶，一边痴如醉地欣赏她那美丽白皙的脸庞。他听得懂她的话，尽管她脱口而出的那些生疏的字眼儿，以及他大脑从未接触过的评论性的词语和思维方式叫他大伤脑筋。不过它们刺激着他的大脑，使它兴奋。这就是有知识的人的生活，他想，这就是美，温暖而美妙。他做梦也想不到会是这样的。他忘记了